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補充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84.0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據此，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4.06百萬港元按下文所述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58.8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採購藥品產生的成本；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25.2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採購藥品開立信用證的按金。

儘管本集團於採購海外藥品時以信用證及保證金方式付款，惟國內銷售所產生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由其客戶開立的信用證擔保支付，倘各信用證到期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時間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償付時間不符，則會產生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滿足該等國內外貿易及分銷安排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